

## 关于长江财富-海通创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收益分配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长江财富-海通创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财富-海通创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是根据资产管理人与融资人签署的编号为CJCF[2014]-J-ZXZG-HTCX-2-ZRHG 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自投资起始日起资产管理人收到融资人首笔标的股票回购价款之日(即首个收益分配基准日)、自首个收益分配基准日起按季收到融资人分期支付的标的股票回购价款之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届时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

特此通知!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